

青岛市政府采购

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日常照料项目第2包

采 购 人：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202602000101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2
2. 合格的供应商	32
3. 保密	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3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4
7. 偏离	34
8. 履约担保	3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0. 磋商文件	3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12. 响应报价	3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17. 质疑	39
18. 投诉	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2
2. 开启响应文件	42
3. 磋商小组	43
4. 评审程序	44
5. 评审	44
8. 成交	4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8
10. 响应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5000202602000101

采购项目名称：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25132.0 元，其中：A 其他社会服务 731988.0 元；B 其他社会服务 393144.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25132.0 元，其中：A 其他社会服务 731988.0 元；B 其他社会服务 393144.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30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30

地点：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座 8 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莱西市滨河路 6 号

联系方式：17560055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夏格庄镇华庆路与梦鲤大街交叉路口南 60 米路东 201

联系方式：17753253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5325364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亿优诺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属于可以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名均第一的，按评标顺序确定所中包段（评标顺序为第 1、2 包），该中标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但不得成为后续包段的中标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393144.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第二包 5897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按相关规定，本项目统一报价为第一包 731988 元，第二包 393144 元，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

	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

		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参与开标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说明	√不包含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9.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29.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29.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aa54fd2d-053c-43b8-9659-aaad68bd203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5	最新章程（供应商按法律规定须具有企业章程的，须提供单位盖章的最新版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通过本次采购每包确定 1 家有能力、有经验的居家供养服务机构，由其完成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

2.2 第一包服务内容：

★第一包（南区）配置至少 10 名专业护理员常驻开展服务。

★服务期间，需为每一位被供养对象建立专属个人服务档案，动态、如实记录日常供养、照料、就医、慰问等全部服务情况，做到一人一档、信息完整、台账清晰。每月定期将全部人员个人档案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至街道民政办审核备案。

一、服务人群

自理特困人员约 126 人、半自理特困人员约 12 人、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约 5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日常照料服务项目

结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差异，针对性开展全方位日常便民照料服务，覆盖生活起居、出行、精神关怀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生活难题。

1. 助洁服务：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清洁保洁服务，包含特困人员衣物、被褥的清洗晾晒、缝补修补；全面清理居住场所室内外卫生，清扫地面、擦拭门窗、整理居室；擦拭消毒各类生活器具，保障器具干净整洁；协助服务对象清洁个人卫生，做好洗漱、仪容

整理等工作；规整室内生活用品、杂物，做到物品摆放有序、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2. 助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饮食禁忌及饮食习惯，合理制作、搭配膳食；针对行动不便、进食困难的特困人员提供辅助进餐服务；对无法自主取餐的对象提供上门送餐、日常送水等基础饮食保障服务，满足服务对象日常饮食需求。

3. 辅助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物资、药品、日用品等代购代送服务；协助办理各类生活相关事务、民政相关辅助事务；帮助服务对象完成穿衣、穿戴配饰、起居整理等基础生活辅助工作，解决日常起居不便问题。

4. 助行服务：针对半自理特困人员，专人全程扶助其开展户外散步、晒太阳、简单活动等户外活动，保障出行安全，丰富日常活动场景，避免长期居家缺乏活动。

5. 精神慰藉服务：常态化与特困人员谈心聊天、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服务对象的心理状态、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定期开展心理疏导，缓解孤独、焦虑等负面情绪；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以及特困人员生日当天，按照传统习俗开展上门慰问、关怀陪伴服务，给予人文关怀和情感温暖。

三、生病就医服务

建立常态化健康巡查机制，护理人员日常入户服务时，主动排查、精准掌握每一位特困人员的身体健康状态，做到小病早发现、大病早处置。

针对有就诊需求的特困人员，全程提供一站式就医照料服务，包含协助线上线下挂号、代购药品、取药、缴费，陪同就诊、协助用餐、提醒监督按时服药，同时全程做好情绪安抚、精神慰藉等配套服务，保障就医流程顺畅。

四、紧急救援服务

护理人员在日常入户服务、巡查过程中，密切关注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居家安全情况，一旦发现服务对象出现身体不适、突发疾病、居家安全隐患等需要救助的情况，第一时间对接相关救援、民政、社区机构，快速协助开展救助处置工作。

若发生危及特困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突发情况，护理人员需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等公共救助热线，精准上报服务对象地址、身体症状、紧急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现场临时救助、情绪安抚，全力保障特困人员生命安全。

★五、服务频次及服务时长标准

严格按照服务对象自理能力分级，落实标准化入户服务频次和服务时长，杜绝缺岗、少服务、时长不足等问题，保障服务质量落地见效，具体标准如下：

- 1. 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 2. 半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 3.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每日开展 1 次入户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 4. 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5. 服务效率：服务人员应该坚守自己岗位，做事不拖拉，认真、负责，服务周到、细心。

★六、以下为固定分项预算，报价时不允许调整。（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自调整之月起，按照调整后标准计算）。

1. 农村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363 元/人/月	818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2. 城市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484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1452 元/人/月

★七、本次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服务招标需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 号）、莱西市民政局西民发〔202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标准、规范。特困人员照护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2.3 第二包服务内容：

★第二包（北区）配置至少 5 名专业护理员常驻开展服务。

★服务期间，需为每一位被供养对象建立专属个人服务档案，动态、如实记录日常供养、照料、就医、慰问等全部服务情况，做到一人一档、信息完整、台账清晰。每月定期将全部人员个人档案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至街道民政办审核备案。

一、服务人群

自理特困人员约 85 人、半自理特困人员约 1 人、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约 1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日常照料服务项目

结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差异，针对性开展全方位日常便民照料服务，覆盖生活起居、出行、精神关怀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生活难题。

1. 助洁服务：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清洁保洁服务，包含特困人员衣物、被褥的清洗晾晒、缝补修补；全面清理居住场所室内外卫生，清扫地面、擦拭门窗、整理居室；擦拭消毒各类生活器具，保障器具干净整洁；协助服务对象清洁个人卫生，做好洗漱、仪容整理等工作；规整室内生活用品、杂物，做到物品摆放有序、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2. 助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饮食禁忌及饮食习惯，合理制作、搭配膳食；针对行动不便、进食困难的特困人员提供辅助进餐服务；对无法自主取餐的对象提供上门送餐、日常送水等基础饮食保障服务，满足服务对象日常饮食需求。

3. 辅助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物资、药品、日用品等代购代送服务；协助办理各类生活相关事务、民政相关辅助事务；帮助服务对象完成穿衣、穿戴配饰、起居整理等基础生活辅助工作，解决日常起居不便问题。

4. 助行服务：针对半自理特困人员，专人全程扶助其开展户外散步、晒太阳、简单活动等户外活动，保障出行安全，丰富日常活动场景，避免长期居家缺乏活动。

5. 精神慰藉服务：常态化与特困人员谈心聊天、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服务对象的心理状态、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定期开展心理疏导，缓解孤独、焦虑等负面情绪；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以及特困人员生日当天，按照传统习俗开展上门慰问、关怀陪伴服务，给予人文关怀和情感温暖。

三、生病就医服务

建立常态化健康巡查机制，护理人员日常入户服务时，主动排查、精准掌握每一位特困人员的身体健康状态，做到小病早发现、大病早处置。

针对有就诊需求的特困人员，全程提供一站式就医照料服务，包含协助线上线下挂号、代购药品、取药、缴费，陪同就诊、协助用餐、提醒监督按时服药，同时全程做好情绪安抚、精神慰藉等配套服务，保障就医流程顺畅。

四、紧急救援服务

护理人员在日常入户服务、巡查过程中，密切关注特困人员身体状态、居家安全情

况，一旦发现服务对象出现身体不适、突发疾病、居家安全隐患等需要救助的情况，第一时间对接相关救援、民政、社区机构，快速协助开展救助处置工作。

若发生危及特困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突发情况，护理人员需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等公共救助热线，精准上报服务对象地址、身体症状、紧急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现场临时救助、情绪安抚，全力保障特困人员生命安全。

★五、服务频次及服务时长标准

严格按照服务对象自理能力分级，落实标准化入户服务频次和服务时长，杜绝缺岗、少服务、时长不足等问题，保障服务质量落地见效，具体标准如下：

1. 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 半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3.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每日开展 1 次入户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4. 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效率：服务人员应该坚守自己岗位，做事不拖拉，认真、负责，服务周到、细心。

★六、以下为固定分项预算，报价时不允许调整。（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自调整之月起，按照调整后标准计算）。

1. 农村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363 元/人/月	818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2. 城市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484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1452 元/人/月

★七、本次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服务招标需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 号）、莱西市民政局西民发

(2024) 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标准、规范。
特困人员照护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每月服务结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因符合条件人数不固定，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项目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服务成果及项目的相关数据信息应用于其他项目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的证明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最新章程(供应商按法律规定须具有企业章程的 ,须提供单位盖章的最新版企业章程)		合格制	最新章程 (供应商按法律规定须具有企业章程的 , 须提供单位盖章的最新版企业章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	合格制	★第二包 (北区) 配置至少 5 名专业护理人员常驻开展服务。 ★服务期间 ,需为每一位被供养对象建立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专属个人服务档案，动态、如实记录日常供养、照料、就医、慰问等全部服务情况，做到一人一档、信息完整、台账清晰。每月定期将全部人员个人档案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至街道民政办审核备案。 ★五、服务频次及服务时长标准 严格按照服务对象自理能力分级，落实标准化入户服务频次和服务时长，杜绝缺岗、少服务、时长不足等问题，保障服务质量落地见效，具体标准如下： 1.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 ,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半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3.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每日开展 1 次入户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4.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
--	--	-------------------	--

				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5.服务效率:服务人员应该坚守自己岗位，做事不拖拉，认真、负责，服务周到、细心。 ★六、以下为固定分项预算，报价时不允许调整。（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自调整之月起，按照调整后标准计算）。 1.农村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363 元/人/月 818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2.城市户口特困人员照料标准： 自理特困人员 半自理特困人员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484 元/人/月 1089 元/人/月 1452 元/人/月 ★七、本次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服务招标需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号）、莱西市民政局西
--	--	--	--	--

				民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 等标准、规范。特困人员照护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每月服务结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因符合条件人数不固

			定，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项目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服务成果及项目的相关数据信息应用于其他项目中。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 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0	基础分为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 足的, 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2 分, 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 不得分。
	服务方案	38.0	1、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服 务理念有很好的前瞻性和宣传性的得 6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理念有较好的前瞻性和宣传性的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服务理念不具有前瞻性和宣传性 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 得	

			服务人员的管理措施基本详细、可行，能够保证老人享受贴心优质服务的得 5 分；管理措施不详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定位	14.0	1.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内容丰富可行、定位合理、清晰明确的得 7 分；整体统筹规划内容比较丰富可行、定位比较合理、清晰的得 5 分；整体统筹规划内容模糊、定位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整体实施方案符合分散供养服务要求，针对性强，主题明确，结构清晰，表述准确，标准细化，内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整体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分散供养服务要求，针对性比较强，主题较明确，结构清晰，表述比较准确，标准比较细化，内容比较齐全，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5 分；整体实施方案不符合分散供养服务要求，针对性不强，主题不明确，结构不清晰，表述不准确，内容基本齐全，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服务质量	7.0	投标人根据不同类别的服务对象，结合自身经验提供专业化服务进行表述，评委对其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经验丰富、多元化、持续性、创新性及其体现的服务经验进行评价：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7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24.0	1.供应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保密措施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健全的得 7 分；供应商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保密措施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供应商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保密措施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响应方案及时周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服务响应方案基本满足采

			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服务响应方案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7 分；应急服务措施基本健全的，得 5 分；应急服务措施未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实际服务问题，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得 3 分；提供合理化建议基本有利于解决实际服务问题的得 2 分；提供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服务问题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0	供应商的服务及承诺具有针对性，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目标的得 7 分；供应商的服务及承诺针对性一般，能够考虑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目标的得 5 分；供应商的服务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和目标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声明函；

11.3.4 最新章程；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定位；

11.5.4 服务质量；

11.5.5 服务保证措施；

11.5.6 服务承诺；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1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a54fd2d-053c-43b8-9659-aaad68bd200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文件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为切实解决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的居家养老服务问题，根据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青岛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鲁民〔2020〕2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和莱西市民政局《莱西市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号）、莱西市民政局西民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服务机构向分散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认真组织乙方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工作，落实上述政策的规定，明确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全面保障被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

二、乙方应根据被供养对象的实际困难，指定专人负责被供养对象的生活照料等服务；乙方应当为被供养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情况；同一服务人员在一个月内出现3次及3次以上被供养对象投诉的，经甲方查实后监督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对乙方提出警告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扣发服务经费直至终止协议。

三、甲方有权每季度随机抽取不低于20%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回访，回访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对于查实的辱骂、虐待、遗弃被供养对象等严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及要求

配置___名专业护理员常驻开展服务。

服务期间，需为每一位被供养对象建立专属个人服务档案，动态、如实记录日常供养、照料、就医、慰问等全部服务情况，做到一人一档、信息完整、台账清晰。每月定期将全部人员个人档案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至街道民政办审核备案。

（一）日常照料服务项目

结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差异，针对性开展全方位日常便民照料服务，覆盖生活起居、出行、精神关怀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生活难题。

1. 助洁服务：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清洁保洁服务，包含特困人员衣物、被褥的清洗晾晒、缝补修补；全面清理居住场所室内外卫生，清扫地面、擦拭门窗、整理居室；擦拭消毒各类生活器具，保障器具干净整洁；协助

服务对象清洁个人卫生，做好洗漱、仪容整理等工作；规整室内生活用品、杂物，做到物品摆放有序、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2. 助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饮食禁忌及饮食习惯，合理制作、搭配膳食；针对行动不便、进食困难的特困人员提供辅助进餐服务；对无法自主取餐的对象提供上门送餐、日常送水等基础饮食保障服务，满足服务对象日常饮食需求。

3. 辅助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物资、药品、日用品等代购代送服务；协助办理各类生活相关事务、民政相关辅助事务；帮助服务对象完成穿衣、穿戴配饰、起居整理等基础生活辅助工作，解决日常起居不便问题。

4. 助行服务：针对半自理特困人员，专人全程扶助其开展户外散步、晒太阳、简单活动等户外活动，保障出行安全，丰富日常活动场景，避免长期居家缺乏活动。

5. 精神慰藉服务：常态化与特困人员谈心聊天、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服务对象的心理状态、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定期开展心理疏导，缓解孤独、焦虑等负面情绪；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以及特困人员生日当天，按照传统习俗开展上门慰问、关怀陪伴服务，给予人文关怀和情感温暖。

（二）生病就医服务

建立常态化健康巡查机制，护理人员日常入户服务时，主动排查、精准掌握每一位特困人员的身体健康状态，做到小病早发现、大病早处置。

针对有就诊需求的特困人员，全程提供一站式就医照料服务，包含协助线上线下挂号、代购药品、取药、缴费，陪同就诊、协助用餐、提醒监督按时服药，同时全程做好情绪安抚、精神慰藉等配套服务，保障就医流程顺畅。

（三）紧急救援服务

护理人员在日常入户服务、巡查过程中，密切关注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居家安全情况，一旦发现服务对象出现身体不适、突发疾病、居家安全隐患等需要救助的情况，第一时间对接相关救援、民政、社区机构，快速协助开展救助处置工作。

若发生危及特困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突发情况，护理人员需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等公共救助热线，精准上报服务对象地址、身体症状、紧急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现场临时救助、情绪安抚，全力保障特困人员

生命安全。

（四）服务频次及服务时长

严格按照服务对象自理能力分级，落实标准化入户服务频次和服务时长，杜绝缺岗、少服务、时长不足等问题，保障服务质量落地见效，具体标准如下：

1. 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 半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3.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每日开展 1 次入户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4. 服务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 服务效率：服务人员应该坚守自己岗位，做事不拖拉，认真、负责，服务周到、细心。

（五）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正常开展照护服务的身体条件，身体健康，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管理，具备基本法律常识、遵纪守法等。

五、供养经费拨付标准及拨付方式

1. 供养经费拨付标准：

农村户口：自理老人 363 元/月/人；半自理老人 818 元/月/人；失能老人 1089 元/人。

城镇户口：自理老人 484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老人 1089 元/月/人、失能老人 1452 元/月/人。

如相关政策变动，随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

2. 拨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每月服务结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因符合条件人数不固定，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3. 合同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甲方有权通过入户抽查、电话回访、查阅服务记录等方式对乙方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服务时长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标准的, 每少一小时, 按该服务对象月费用的 5%扣减;

(2) 服务记录弄虚作假(如伪造签字、照片等), 一经查实, 按该次服务费用的双倍扣减, 且该周服务视为无效;

(3) 指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人员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并扣减该人员已服务时段全部费用;

(4) 发生辱骂、虐待被供养对象情形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 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照料服务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 确需转委托部分服务的, 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且第三方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人员条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委托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扣发尚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仅限被供养对象为特困供养期内有效, 如被供养对象要求供养形式变更, 经甲、乙方审核批准, 另外签订相关协议执行。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供养对象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存档一份, 莱西市民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纳税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aa54fd2d-053c-43b8-9659-aaad68bd2008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5、最新章程；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5)；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分項報價明細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服务质量；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9、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2	望城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

aa54fd2d-053c-43b8-9659-aaad68bd2008